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58號

抗　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凱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20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給付抗告人新臺幣貳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與第三人宮瑜鴻於民國114年8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8萬元，到期日為115年4月27日，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宮瑜鴻於到期日後均未付款，且相對人於本票到期日前即已出境，迄今未歸，致抗告人無從提示付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無須再提示本票，已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應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依法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28萬元，及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語。

二、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同條第2項第2款、第95條、第12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亦準用於本票。次按因發票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例如受監護宣告、在監等），致執票人無從為付款提示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票執票人既可因此而為期前追索，當可認到期日後亦可無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非抗字第126號、108年度非抗字第5號、111年度非抗字第74號裁定意旨參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與宮瑜鴻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到期後未獲相對人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本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又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114年12月21日即已出境，迄今未歸，嗣更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5年5月6日以115年嘉院弘刑緝字第172號發布通緝，迄未撤銷等情，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限閱卷）。足見相對人已經逃避，致抗告人無從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依前揭說明，應認抗告人於到期日後亦可無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從而，本件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應已符合票據法

行使追索權之規定，而應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原裁定未考量上情，逕以相對人出境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

法　官　蕭涵勻

法　官　廖哲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年：民國／元：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張凱傑 宮瑜鴻	114年8月23日	28萬元	115年4月27日	115年4月28日